

# 民國 100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將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等，用以陳示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情形。舉凡現代化國家對生命表之編算均極為重視，並將其國民平均餘命，用為衡量該國基本健康評估指標、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一項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除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外，並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據。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基本資料編算而成。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及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區域居民平均餘命資料需求，內政部自 99 年起分別依據改制後之 5 直轄市、15 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並按兩性、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簡易生命表。茲就 100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 貳、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 一、平均餘命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亦即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 (一) 零歲平均餘命

1. 100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9.15 歲(男性為 75.96 歲,女性為 82.63 歲);較 99 年減少 0.03 歲(男性減少 0.17 歲、女性增加 0.08 歲),100 年男性零歲平均餘命減幅較大,主要係因男性死亡人數 93,987 人較 99 年 89,154 人大幅增加 4,833 人(或增 5.42%)而拉升死亡率影響所致,連帶影響到兩性零歲平均餘命亦較 99 年略微降低。另一方面,因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續呈增加,致 100 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擴大至 6.67 歲,較 99 年之 6.42 歲擴增 0.25 歲。(詳表 1)
2. 5 直轄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100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 82.70 歲最高、新北市 80.46 歲居次,高雄市之 77.97 歲最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

臺北市之 80.18 歲最高，高雄市之 74.92 歲最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5.25 歲最高，高雄市之 81.35 歲最低。5 直轄市在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詳表 1）

表 1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地 區 別	單位：歲								
	100年			99年			增 減 值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閩地區	79.15	75.96	82.63	79.18	76.13	82.55	-0.03	-0.17	0.08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80.46	77.61	83.52	80.30	77.51	83.38	0.16	0.11	0.14
臺北市	82.70	80.18	85.25	82.42	80.06	84.81	0.28	0.12	0.43
臺中市	78.98	76.16	82.02	78.86	76.11	81.85	0.13	0.05	0.17
臺南市	78.44	75.36	81.88	78.26	75.21	81.69	0.18	0.15	0.19
高雄市	77.97	74.92	81.35	77.81	74.86	81.13	0.15	0.06	0.22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78.59	75.31	82.40	78.34	75.16	82.03	0.25	0.15	0.37
桃園縣	79.60	76.92	82.83	79.52	76.84	82.84	0.08	0.08	-0.02
新竹縣	78.71	75.61	82.38	78.51	75.65	81.93	0.20	-0.04	0.44
苗栗縣	78.30	75.00	82.26	78.31	75.03	82.28	-0.01	-0.03	-0.02
彰化縣	78.99	75.62	82.85	78.81	75.42	82.71	0.19	0.20	0.14
南投縣	77.54	74.02	81.73	77.44	74.07	81.47	0.09	-0.04	0.27
雲林縣	77.43	73.80	81.84	77.08	73.41	81.56	0.35	0.39	0.28
嘉義縣	78.06	74.58	82.30	77.70	74.25	81.92	0.36	0.33	0.37
屏東縣	76.02	72.56	80.14	75.96	72.52	80.05	0.06	0.04	0.08
臺東縣	74.36	70.64	79.05	74.24	70.69	78.72	0.12	-0.06	0.32
花蓮縣	75.70	72.17	79.90	74.96	71.42	79.29	0.74	0.76	0.61
澎湖縣	78.93	75.67	82.73	79.35	76.03	83.25	-0.42	-0.36	-0.52
基隆市	78.48	75.32	81.98	78.26	75.30	81.59	0.22	0.02	0.40
新竹市	80.45	77.36	83.75	80.20	77.14	83.50	0.26	0.22	0.25
嘉義市	79.18	76.19	82.19	78.89	75.99	81.84	0.29	0.20	0.35

註：1.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故無法單獨編算。

2.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平均餘命計算方式：100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99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7-99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編算並回溯至 96 年資料。

3.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4. 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幅度較大，資料請斟酌使用。

3. 臺灣省各縣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100 年各縣市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新竹市 80.45 歲最高(男性 77.36 歲，女性 83.75 歲)；而以臺東縣兩性為 74.36 歲最低(男性 70.64 歲，女性 79.05 歲)；花蓮縣兩性 75.70 歲次低(男性 72.17 歲，女性 79.90 歲)，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較往年呈持續縮小趨勢，但仍顯示臺東、花蓮兩縣受人口結構差異、地理環境及生活習慣之影響致平均餘命相對較低。若與 99 年比較，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增加之縣市以花蓮縣之 0.74 歲最高，嘉義縣之 0.36 歲居次，雲林縣之 0.35 歲居第三；兩性平均零歲餘命呈現下降的縣市僅有澎湖縣及苗栗縣，分別減少 0.42 及 0.01 歲。(詳表 1)

## (二) 年齡別平均餘命

1. 十歲年齡組別平均餘命：100 年我國兩性平均餘命，若以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0 歲組平均餘命為 79.15 歲，10 歲組為 69.64 歲，20 歲組為 59.81 歲，30 歲組為 50.13 歲，40 歲組為 40.70 歲，50 歲組為 31.72 歲，60 歲組為 23.21 歲，70 歲組為 15.45 歲，80 歲組為 9.27 歲。(詳表 2)
2. 以近十年我國兩性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各年齡組平均餘命除 94 年及 100 年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大致呈現上升趨勢，0 歲組由 91 年之 77.19 歲增加至 100 年之 79.15 歲，增加 1.96 歲。另高齡部分 60 歲組由 91 年之 21.72 歲增加至 100 年之 23.21 歲，增加 1.49 歲；70 歲組由 91 年之 14.36 歲增加至 100 年之 15.45 歲，增加 1.09 歲；80 歲組由 91 年之 8.58 歲增加至 100 年之 9.27 歲，增加 0.69 歲。(詳表 2)

表 2 近十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兩性平均餘命之比較

年別	民國 91-100 年								
	單位：歲								
	年 齡 組 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1 年	77.19	67.84	58.05	48.47	39.10	30.11	21.72	14.36	8.58
92 年	77.35	67.95	58.16	48.56	39.20	30.22	21.81	14.43	8.62
93 年	77.48	68.10	58.32	48.72	39.37	30.42	22.01	14.57	8.73
94 年	77.42	68.01	58.23	48.67	39.34	30.41	22.00	14.55	8.69
95 年	77.90	68.47	58.68	49.10	39.78	30.88	22.51	15.02	9.14
96 年	78.38	68.93	59.10	49.48	40.10	31.15	22.70	15.14	9.18
97 年	78.57	69.11	59.28	49.62	40.23	31.29	22.80	15.18	9.14
98 年	79.01	69.51	59.68	50.02	40.61	31.64	23.15	15.48	9.38
99 年	79.18	69.66	59.83	50.15	40.71	31.72	23.23	15.49	9.31
100 年	79.15	69.64	59.81	50.13	40.70	31.72	23.21	15.45	9.27

註：表頭為單一歲年齡別

### (三) 國際比較

100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高1歲，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1~3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惟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日本仍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80歲、女性為86歲，分別較我國男性多4歲、女性多3歲。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美國多1歲，較德國少1歲，較加拿大、英國、法國少2歲；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加拿大、德國相當，較英國多1歲，較美國多3歲，較法國少2歲。（詳表3）

表3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79	76	83
日 本	83	80	86
中 國 大 陸	74	72	77
南 韓	81	77	84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1	79	84
菲 律 賓	68	65	72
美 國	78	75	80
加 拿 大	81	78	83
英 國	80	78	82
法 國	82	78	85
德 國	80	77	83

資料來源：美國“201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 二、死亡機率

### (一) 零歲死亡機率

死亡機率為  $x$  歲者達到  $x+n$  歲前可能遭受死亡的機率，為計算平均餘命的各種函數之一。

1. 100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死亡機率为4.55‰，其中男性為4.77‰，高於女性的4.31‰。若與99年比較，兩性零歲死亡機率增加0.13千分點，男性減少0.13千分點，女性增加0.43千分點。（詳表4）
2. 五直轄市零歲死亡機率：就100年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新北市為3.86‰較低，臺南市為4.77‰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臺北市之4.06‰較低，臺南市之4.97‰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新北市之3.31‰較低，臺中市之

4.97‰較高。若與 99 年比較，男性零歲死亡機率，除新北市及臺南市分別上升 0.01 千分點及 0.05 千分點外，其他各直轄市均呈現下降；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新北市及臺北市分別下降 0.49 千分點及 0.22 千分點，其他各直轄市均為上升。（詳表 4）

表 4 我國各地區零歲死亡機率之比較

單位：‰

地 區 別	100年			99年			增 減 千 分 點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閩地區	4.55	4.77	4.31	4.42	4.91	3.89	0.13	-0.13	0.43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3.86	4.37	3.31	4.09	4.36	3.80	-0.23	0.01	-0.49
臺北市	3.93	4.06	3.80	4.21	4.38	4.03	-0.27	-0.32	-0.22
臺中市	4.68	4.42	4.97	4.40	4.47	4.33	0.28	-0.05	0.64
臺南市	4.77	4.97	4.56	4.72	4.93	4.49	0.06	0.05	0.07
高雄市	4.63	4.70	4.55	4.43	4.80	4.02	0.20	-0.10	0.53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4.77	4.50	5.06	5.44	5.30	5.59	-0.67	-0.80	-0.52
桃園縣	3.97	4.05	3.88	3.96	4.12	3.77	0.01	-0.07	0.10
新竹縣	5.45	6.68	4.08	5.77	6.31	5.16	-0.32	0.38	-1.08
苗栗縣	6.43	7.46	5.34	5.43	6.03	4.78	1.00	1.43	0.56
彰化縣	3.77	3.87	3.65	3.90	3.84	3.96	-0.13	0.03	-0.31
南投縣	5.22	5.67	4.74	4.25	4.92	3.54	0.96	0.75	1.20
雲林縣	4.46	4.68	4.22	4.80	4.94	4.64	-0.34	-0.26	-0.42
嘉義縣	3.39	3.52	3.26	3.11	3.19	3.01	0.29	0.32	0.25
屏東縣	7.19	7.65	6.70	5.90	6.37	5.38	1.29	1.27	1.32
臺東縣	6.77	8.44	4.96	9.20	11.46	6.66	-2.43	-3.02	-1.69
花蓮縣	6.87	7.76	5.88	9.13	10.72	7.41	-2.26	-2.96	-1.53
澎湖縣	3.18	3.51	2.82	1.84	1.75	1.93	1.34	1.76	0.89
基隆市	5.83	7.41	4.17	5.61	6.55	4.60	0.22	0.86	-0.43
新竹市	3.04	3.72	2.29	3.50	4.20	2.72	-0.46	-0.48	-0.43
嘉義市	2.95	4.57	1.11	3.82	4.67	2.85	-0.87	-0.10	-1.74

註：1.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死亡機率之計算方式：100 年零歲死亡機率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99 年零歲死亡機率係利用 97-99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編算並回溯至 96 年資料。

2.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千分點尾數有捨位誤差。

3. 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致零歲死亡機率增減幅度較大，資料請斟酌使用。

3. 臺灣省各縣市零歲死亡機率：就100年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嘉義市之2.95‰最低，新竹市之3.04‰次低，而以屏東縣之7.19‰最高，花蓮縣之6.87‰次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澎湖縣及嘉義縣之3.51‰及3.52‰較低，臺東縣之8.44‰最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嘉義市之1.11‰最低，屏東縣之6.70‰最高。（詳表4）

## （二）年齡別死亡機率

1. 十歲年齡組別死亡機率：100年我國兩性死亡機率，0歲死亡機率为4.55‰；10歲降為0.10‰；20歲增為0.48‰；30歲再增為0.81‰；至60歲則升為7.82‰；70歲為19.47‰；80歲達53.04‰。（詳表5）
2. 歷年死亡機率：近十年來，0歲組減少1.26千分點，20歲組減少0.16千分點，30歲組減少0.22千分點，40歲組減少0.11千分點，50歲組減少0.23千分點，60歲組減少1.88千分點，70歲組減少4.78千分點，80歲組減少7.86千分點。70歲以上年齡組死亡機率降幅較為明顯。（詳表5）

表5 近十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兩性死亡機率之比較

年別	民國91-100年								
	年 齡 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1年	5.81	0.11	0.64	1.02	2.12	4.31	9.71	24.25	60.90
92年	5.22	0.15	0.61	1.04	2.12	4.35	9.53	23.92	60.24
93年	5.72	0.11	0.63	1.04	2.19	4.36	9.36	23.36	59.04
94年	5.28	0.12	0.63	1.14	2.24	4.36	9.45	23.07	59.52
95年	5.29	0.13	0.60	1.10	2.33	4.43	9.10	22.21	56.69
96年	5.20	0.11	0.54	0.95	2.15	4.20	8.66	21.48	55.67
97年	4.77	0.10	0.51	0.91	2.13	4.15	8.52	21.02	54.62
98年	4.27	0.13	0.48	0.88	2.08	4.05	8.22	20.21	52.66
99年	4.42	0.12	0.45	0.84	1.96	4.00	7.93	19.56	52.69
100年	4.55	0.10	0.48	0.81	2.01	4.08	7.82	19.47	53.04
100年較 91年增減 千分點	-1.26	-0.01	-0.16	-0.22	-0.11	-0.23	-1.88	-4.78	-7.86

註：表頭為單一歲年齡別。

## 參、結 論

### 一、生活品質改善致死亡率逐年降低，惟 100 年標準化死亡率略微回升，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79.15 歲。

隨著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之增加、就醫環境之改善，衛生署發布之我國標準化死亡率（依 WHO 編布之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由 84 年每十萬人口 647.7 人降至 99 年 455.6 人，惟 100 年略為回升至 462.4 人，整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79.15 歲較 99 年略降 0.03 歲。

### 二、零歲平均餘命隨都市化發展程度呈現差異，如何均衡城鄉發展殊值重視。

我國縣市別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大致呈現由北而南逆時針方向逐漸降低之現象，以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最低，顯示縣市因人口結構差異、地理環境及生活習慣之不同導致國民的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差異。一般而言，都市化發展程度較高之縣市呈現較高之零歲平均餘命，政府應正視城鄉發展差異、資源公平分配問題，更應重視南部縣市低於北部縣市、東部縣市低於西部縣市之問題。

### 三、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較美國相當，趨近歐洲先進國家，老人相關問題殊值關切。

100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 79.15 歲，與亞洲國家比較，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尚低於日本、新加坡、南韓；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較美國高 1 歲，僅低於法國約 3 歲、加拿大約 2 歲，低於英國、德國約 1 歲。101 年 7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高達 11%，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日後所衍生之老人問題，如安養、就醫、長期照護、經濟保障等議題，亟需政府及早規劃因應。